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9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671276.00元

最高限价：4667127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A包	6421371.00	6421371.00
2	B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B包	15522045.00	15522045.00
3	C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C包	24727860.00	247278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境内

5.5 质量要求：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接受叁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10.本项目支持河南省和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0371-6711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706室

联系人：张洋、张建森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张建森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李柯 联系方式：0371-671111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706室 联系人：张洋、张建森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1.1.4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19
1.1.5	标包划分	共 3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46671276.00 元，其中： A 包：6421371.00 元 B 包：15522045.00 元 C 包：2472786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境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最多接受叁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1）最多接受叁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CA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

		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5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每包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

		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各包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包段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1）按年合同价款的 1/12 作为每月的合同款，每月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合同款的支付与管养质量挂钩，达不到《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的，按《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扣除相应费用。 （3）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4）本项目设立共管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甲方向乙方拨付管养服务费用时，将对应人工工资专项款项直接划转至该专用账户。 2.验收标准：按照《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规定执行。

		3.履约保证金： （1）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3）金额：合同金额的 3%。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3）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政策** **各包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提出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七、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7 评标办法

6.7.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8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6.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0.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及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7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包段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员：张洋

联系电话：157367137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 706 室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包号	区域	养护标准	面积（万㎡）		最高单价限价（元/年/㎡）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年）	
A 包	南三环（包含南三环北侧道路）以北至二七区区界合围区域	精细化管养区	62.77	62.77	10.23	642.1371	642.1371
B 包	南三环（含南三环南侧道路）至南四环（含南四环道路）合围区域内，以嵩山路为界向东（含嵩山路东侧廊道）至二七区区界	精细化管养区	33.07	237.43	10.23	338.3061	1552.2045
		功能维持区	204.36		5.94	1213.8984	
C 包	包含两个片区：①南三环（含南三环南侧道路）至南四环（含南四环道路）合围区域内，以嵩山路为界向西（含嵩山路西侧廊道）至二七区区界；②南四环以南至二七区区界合围区域（包含马寨镇）。	精细化管养区	16.46	448.84	10.23	168.3858	2472.786
		功能维持区	341.68		5.94	2029.5792	
		森林抚育区	90.7		3.03	274.821	
合计			749.04	749.04		4667.1276	4667.1276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包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 ”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

		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如有）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三）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25 分）	投标报价（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章 3.1.4 条。**
2	技术部分（55 分）	草坪管理（11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草坪管理方案需包括：1、整体景观；2、生长状况；3、修剪；4、施肥；5、灌溉；6、草坪修边；7、除杂草；8、打孔、疏草；9、补植；10、填平坑洼；11、环境清理。

			注：以上 11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1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花灌木、绿篱及花卉管理（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花灌木、绿篱及花卉管理方案需包括：1、整体景观；2、生长状况；3、修剪；4、施肥；5、灌溉；6、栽(补)植；7、环境清理。 **注：以上 7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7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乔木管理（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乔木管理方案需包括：1、整体景观；2、生长状况；3、修剪；4、施肥；5、树穴；6、松土除杂草；7、抹芽除萌；8、复壮；9、栽（补）植；10、环境清理。 **注：以上 10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病虫害防治管理（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管理方案需包括：1、病害；2、虫害；3、病虫害防治。 **注：以上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环境卫生、绿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卫生、绿地保护及监管管理方案需

		地保护及监管管理（4分）	包括：1、绿地保洁；2、绿地垃圾清运；3、绿地保护；4、绿地监管。 **注：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园林设施维护管理（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园林设施维护管理方案需包括：1、园林建筑；2、园林构筑物；3、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4、健身设施；5、上下水；6、供电照明；7、公建综合体；8、其他园林设施。 **注：以上 8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管理制度（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需包括：1、管理制度；2、管理资料及时上报及配合方案；3、岗位责任；4、人员培训着装。 **注：以上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
		拟派项目负责人（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环卫、市政公用等专业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以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保险证明复印件。**
		管养工人配	A 包：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管养工人至少配备 126 人

		备（3 分）	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标准：精细管养区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B 包：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管养工人至少配备 295 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标准：精细管养区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功能维持区每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C 包：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管养工人至少配备 459 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标准：精细管养区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功能维持区每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森林抚育区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车辆及资源配备计划（3 分）	A 包：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资源中至少配备洒水车 5 台，生产工具车 5 台，登高作业车 1 台，压缩垃圾车 1 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标准：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 1 台；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生产工具车 1 台；每 100 万平方米配备登高作业车 1 台；每 100 万平方米配备压缩垃圾车 1 台。
			B 包：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资源中至少配备洒水车 16 台，生产工具车 16 台，登高作业车 3 台，压缩垃圾车 3 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标准：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 1 台；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生产工具车 1 台；每 100 万平方米配备登高作业车 1 台；每 100 万平方米配备压缩垃圾车 1 台。
			C 包：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资源中至少配备洒水车 30 台，生产工具车 30 台，登高作业车 5 台，压缩垃圾车 5 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标准：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 1 台；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生产工具车 1 台；每 100 万平方米配备登高作业车 1 台；每 100 万平方米配备压缩垃圾车 1 台。

3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人业绩（8 分）	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12 分）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极端天气响应：承诺大风/暴雨前加固树木，灾后 2 小时内清理倒伏植株； 2、病虫害爆发：承诺发现后 4 小时内启动防治，72 小时内控制扩散； 3、突发事件处理：承诺设立 24 小时应急专班，30 分钟内到场处置的承诺； 4、购买农民工意外保险：承诺中标后给农民工购买意外保险； 5、绿化养护：承诺植物存活率≥98%（乔木/灌木/地被），枯死植株 24 小时内上报，48 小时内更换。 6、草坪养护：承诺草坪平整无斑秃，杂草率≤3%。 **注：此项共计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4	合计	100 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包 3 名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各包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

管养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管绿地和行道树市场化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受托人）：_____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二七区_____

管养面积：精细化管养区_____平方米；

功能维持区_____平方米；

森林抚育区_____平方米；

共计：_____平方米。

管养经费核算以实际进场管养日期为准，后期如因新增移交绿地或工程项目占用导致面积增(减)，以实测增(减)面积和移交日期进行核算。

第二条　管理养护范围及内容

1.管理养护范围：管理养护绿地范围面积、行道树数量由甲乙方双方在订立合同前，通过第三方现场测绘、清点，签字确认、交接，并备案、存档。

2.管理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的管理养护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换，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节点草花摆放、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安全防护、秩序维护、应急抢险以及管养区域内的杨柳飞絮、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

3.绿化植物管理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

4.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包括：管理房、园路、座椅、路灯、灌溉设施、井盖和标牌等的保洁、维护、维修及宣传栏的定期更换。

5.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管理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方式

1.乙方以“七包”（主要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不得分包、转包。乙方若擅自分包、转包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

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管理养护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精细化管养区单价（人民币）：¥　元/㎡/年，(大写：　　)；　功能维持区单价（人民币）：¥　元/㎡/年，(大写：　　)；　森林抚育区单价（人民币）：¥　　元/㎡/年，(大写：　　)；

2.一年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

3.支付方式

（1）按年合同价款的1/12作为每月的合同款，每月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合同款的支付与管养质量挂钩，达不到《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的，按《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扣除相应费用。

（3）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4）本项目设立共管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甲方向乙方拨付管养服务费用时，将对应人工工资专项款项直接划转至该专用账户。

第五条　管理养护期限

管理养护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102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12个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　月。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3%。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定期召开管理养护项目工作会议，通报检查情况，对管理养护提出要求，并给予业务指导。

2.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及市、区两级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养护质

量进行巡查、检查与考核。若发现乙方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处罚意见，并当场开具书面督查扣款单，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拒不签字的，可由甲方三名及以上在场的日常督导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该扣款单即生效。

3.若乙方管理养护质量经检查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相应的有偿管理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管养经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

4、《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在双方履约过程中，若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的，及时送达乙方执行。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2.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所有管养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保证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执行。

3.制定管理养护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每月25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报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按需配备水车、生产作业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有关园林机械；上述均需报送甲方备案。

4.负责合同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按要求做好围挡、降尘、垃圾清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黄土裸露及时处理。需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做好绿地保护，对私自占用公园游园绿地花带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重大活动项目的开展。

5.负责管理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遵守管理养护安全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所承包管理的设施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与管养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

6.乙方须严格执行本项目共管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核对、编制管养工人工资台账，按时提交合法有效的工资发放明细，由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足额发放至管养工人本人银行卡；同时依法保障工人各项合法权益，稳定管养队伍，确保养护工作连续有序开展。乙方须按时结清项目工人工资、水电费等全部应缴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支付凭证，经甲方核验无误后，甲方方可拨付当期管养经费。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落实共管专用账户制度，引发欠薪投诉、信访及各类劳资纠纷的，视为乙方薪资履约违约，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妥善整改化解。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参照郑州市环卫工人工资相关规定执行，普通拖欠工人工资，按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重大舆情等不良后果的，按2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拖欠工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或出现资金断裂、停业等重大经营风险，经甲方核实已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若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1000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10000元。乙方其他行为处置办法参照《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执行。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其在管理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病虫害防治计划及所需物资、药品明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管理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靠近等安全警示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通知甲方。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如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体积的 30%。

（2）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合同期间，乙方为养护安全责任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2）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以及因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赔偿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绿化面积增减和管养标准变更

1.因项目建设永久性占用的，从占用之日起，扣除占用面积对应的管养经费；因项目建设临时性占用的，扣除占用期间的面积对应的管养经费；占用面积以双方现场测量认定为准。

2.管养面积需增加的，从乙方接收之日起，按照对应的管养标准增拨相应的养护经费。

3.因管养需要，需变更分级分区养护标准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及《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规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乙方需确保管养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存活、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完好；若存在绿化植物死亡、缺失或附属设施损坏等情形，乙方应在移交前完成补种、维修工作。

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补种或维修，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付管养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补种及维修费用；若履约保证金与应付管养费用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需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并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五倍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负责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合同价款（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5 倍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除了按约定、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之外，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接受行政处罚。乙方不因接受行政处罚而免除应当履行的义务。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出现《郑州市园林绿化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不良行为依法录入相关信息平台,由此产生的信用负面记录及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惩戒措施，乙方需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合同期内采取及格分数（高铁、生态廊道、森林抚育等及格分为 70 分，市内绿地及道路绿化及格分 60 分)和末位淘汰的方式进行评比,一次排名末位且达不到及格分的公司当月即被劝退，连续两次或半年累计三次排名末位且达不到及格分的公司勒令退出，被劝退或勒令退出的绿化管

养公司所承包的管养面积，由甲方进行会议研究，并重新分配。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附件 2.《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

附件 3.《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

1、项目类别：服务。

★2、服务内容：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标准：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规定。

★5、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境内。

6、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

A 包：南三环（包含南三环北侧廊道）以北至二七区区界合围区域；精细化管养区养护面积62.77万㎡，共计62.77万㎡。

B 包：南三环至南四环（含南四环道路）合围区域内，以嵩山路为界向东（含嵩山路东侧廊道）至二七区区界；精细化管养区养护面积33.07万㎡，功能维持区养护面积204.36万㎡，共计237.43万㎡。

C 包：包含两个片区：①南三环至南四环（含南四环道路）合围区域内，以嵩山路为界向西（含嵩山路西侧廊道）至二七区区界（包含马寨镇）；②南四环以南至二七区区界合围区域。精细化管养区养护面积16.46万㎡，功能维持区养护面积341.68万㎡，森林抚育区养护面积90.70万㎡，共计448.84万㎡。

★7、人员要求：

A包：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备管养队伍：至少配备管理人员4人，园林专业技术人员7人，并配置充足的管养工人，所有人员定岗定责，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天候、全周期园林绿化管养作业需求，保障管养工作连续稳定开展。

B包：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备管养队伍：至少配备管理人员12人，园林专业技术人员24人，并配置充足的管养工人，所有人员定岗定责，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天候、全周期园林绿化管养作业需求，保障管养工作连续稳定开展。

C包：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备管养队伍：至少配备管理人员23人，园林专业技术人员45人，并配置充足的管养工人，所有人员定岗定责，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天候、全周期园林绿化管养作业需求，保障管养工作连续稳定开展。

测算标准：每 20 万平方米配备 1 名管理人员；每 20 万平方米配备2 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

人员配置数量以实际养护面积测算标准计算为准，后期如因新增移交绿地或工程项目占用导致面积增(减)，以实测增(减)面积进行核算。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精细管养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草坪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5 cm。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三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3%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

		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 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 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

		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 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或进行美化。
6	松土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8cm）。
8	复壮	1、按时复壮；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3、严格操作规程；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98%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定期进行清洗除尘，保持叶面清洁；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五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5% ，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5%，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2、危害程度 ：轻度以下。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5 头/100cm，或者 8 头/尺枝条）；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枝危害率小于 5% ，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 ，危害少于 0.4 头/100cm） ；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治。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 90%； 8、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六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洗。
		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

		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七	**园林设施**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路 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	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	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3、定时检查公厕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7	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保证设施的完善。
八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压缩垃圾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功能维持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草坪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5 cm。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三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3%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

		，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 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 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

		，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 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穴的规格一般为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或进行美化。
6	松土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8cm）。
8	复壮	1、按时复壮；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3、严格操作规程；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

		不小于胸径的 8—10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定期进行清洗除尘，保持叶面清洁；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五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5% ，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5%，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2、危害程度 ：轻度以下。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5 头/100cm，或者 8 头/尺枝条）；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枝危害率小于 5% ，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 ，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治。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 90%； 8、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六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洗。
		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保持绿地

		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七	**园林设施**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路 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	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

		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	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3、定时检查公厕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7	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保证设施的完善。
八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压缩垃圾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森林抚育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较合理，景观较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基本无死株（死株率在 5%以下），基本无残梗败花、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3、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4、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月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 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 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绿地抚育区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三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基本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 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率在 7%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 3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松土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6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8cm）。
7	环境清理	绿地抚育区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四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5% ，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7%，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7%，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7%；2、危害程度 ：中度以下。
2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90%； 8、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五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

		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及时捡拾干净，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六	**园林设施**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基本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4、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基本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七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压缩垃圾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

		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每 20 万平方米配备 1 名管理人员，2 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精细管养区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功能维持区每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森林抚育区每 20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7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少一人扣 0.5分/次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	3	每项扣 0.5分
二	草坪考核评比　总分 18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 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3	每处扣 0.2分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2	每处扣 0.1分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2	每处扣 0.2分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	1	每少一次扣0.1分

		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2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1	每处扣 0.1分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1	每处扣 0.1分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每项扣除0.4分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 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2	每处扣 0.2分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	每处扣 0.1分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2	每处扣 0.2分
三	**花灌木、绿篱及花卉考核评比　总分 17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3	每处扣 0.2分

		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率在 5%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 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2	每处扣 0.1分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 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3	每处扣 0.2分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 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	每少一次扣0.2分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2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 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 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2	每处扣 0.2分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每处扣 0.2分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	2	每处扣 0.1分

		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	**行道树、乔木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每处扣 0.2分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率在 5%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每处扣 0.1分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1	每处扣 0.2分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1	每少一次扣0.1分

		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或进行美化。	1	每处扣 0.2分
6	松土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1	每处扣 0.2分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8cm）。	1	每处扣 0.2分
8	复壮	1、按时复壮；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	每处扣 0.1分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 10cm为宜。	1	每处扣 0.2分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定期进行清洗除尘，保持叶面清洁；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1	每处扣 0.2分
五	**病虫害防治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5%，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 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	4	每处扣 0.1分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5 头/100cm，或者 8 头/尺枝条)；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枝危害率小于 5%，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治。	3	每处扣 0.1分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 90%； 8、每年防治不少于8 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3	每项扣除0.5分
六	**绿地环境卫生、绿地保护及监管考核评比 总分 1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	3	每处扣 0.2分

		洗。		
		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3	每处扣 0.2分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3	每处扣 0.2分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	每次扣 0.5分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	每处扣 0.2分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	每次扣 0.5分
七	**园林设施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	2	每处扣 0.1分

		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路 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2	每处扣 0.1分
3	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1	每处扣 0.1分
4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1	每处扣 0.1分
5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1	每处扣 0.1分
6	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3、定时检查公厕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1	每处扣 0.1分
7	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	2	每处扣 0.1分

		期更换；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保证设施的完善。		
八	**机械车辆及防汛、雨雪天气应急物资的配备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车辆配备	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 1 台、生产工具车 1 台（不足1台向上取整）；每100万平方米配备登高作业车 1 台、压缩垃圾车 1 台（不足1台向上取整）**精细管养区**：按每15万平方米/车配置电动三轮清运车；**功能维持区**：按25万平方米/车配置配置电动三轮清运车；**森林抚育区**：按25万平方米/车配置电动三轮清运车	5	每处扣 0.1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5	每处扣 0.1分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二七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工作管理细则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并严格执行工资实名制制度，按规定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出现拖欠工资情况，一经查实，第一个月约谈并补发，第二个月罚款并补发，第三个月约谈退场。

3.乙方未按要求每月按时报送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计划、流水等资料的，每次扣款500元，并停发下月经费。若累计出现3次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违规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5000元。

5.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技术员的（管理人员2名以上、技术人员3名以上），管理人员离郑未报备的，每人每次扣款1000元。

6.乙方未按要求参加工作例会的，迟到早退者，每人扣款500元/次；无故不参会者扣款1000元/次。

7.甲方每季度进行业务考核，乙方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员、组长等人员参加，考核不合格者每人次扣款1000元。

8.甲方每季度举办业务评比，评选出2处最佳公园（游园）、1处最佳道路绿化，中选标段每处抵消扣款3000-5000元。

9.禁止就地焚烧、掩埋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发现焚烧、掩埋的，每处扣款5000-10000元。

10.乙方发现管养区域内有占绿毁绿情况，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绿化中心，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进行处置。若因未及时上报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每处扣款10000元。

11.绿化作业未按规范操作的，如道路修剪工作未拉警戒线的、设置明显标志物的，每次扣款2000元；车辆未规范作业的，如高峰期闯禁行、逆行、违规上高架桥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每辆车每次扣款2000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3000元。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100元。

12.乙方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按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将按照市、区数字化案件处置规定进行扣款100元。

13.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若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1000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5000-10000元。

14.辖区发生险情和有急难险重任务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和任务的，经核实后，可增发5000-10000元管养经费额度。

15.工作中有市级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1000-10000元扣款。

16.对于各级相关部门批评、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等反映绿化管理不到位及迎接上级检查中管养效果不到位的，除实行有偿整改外，并对涉及的绿化管养公司直接进行经济处罚，即：区级扣1000元、市级扣2000元、省级扣5000元、国家级扣10000元。以当月督查通报为准。对同一问题两次整改无效的加倍累计扣款，同时实行有偿整改，并在考评时进行扣分。

17.乙方在所管养区域内因管养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积水、积雪、结冰、公园设施破损、断枝、倒树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本细则将于2025年10月1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5年9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七、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 ”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 A 包）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单价 **（精细化管养区）**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B 包）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单价 **（精细化管养区）**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投标单价 **（功能维持区）**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 C 包）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单价 **（精细化管养区）**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投标单价 **（功能维持区）**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投标单价 **（森林抚育区）**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区域	养护标准	单价（元/年/㎡）	面积（㎡）	总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1+2+3+4+5）（元/年）						

注：

1.此表报价为投标人年度报价。

2.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内容进行填报，表格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技术要求**				
1.1					
1.2					
1.3					
……					
2	**商务要求**				
2.1					
2.2					
2.3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逐条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在技术方案已有的不需要填写进此表格，仅需写明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邮箱		手机号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三）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注：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2：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3：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本项目最多接受叁家供应商联合。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八、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无下述内容，留空或删除均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留空或删除均可。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留空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留空或删除均可。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